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黎易誠

選任辯護人 張鎧銘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89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8873號、第51181號、第58918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15號、第111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黎易誠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黎易誠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皆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被告並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撤回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208、213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

01 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  
02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  
04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09 定，刑法第339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舊法第14條第1  
10 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1 罪之案例，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  
13 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  
14 範圍。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15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下稱中間  
17 時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9 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1 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  
22 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3 時比較之對象；而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之幫助洗錢犯行，  
2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及第一審  
25 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自無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之  
26 情形，則新法、中間時法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2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及遞減輕其  
28 刑後，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相較於新法、中間時法均有  
2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本文規定應適用舊法（最高法院113  
30 年度台上字第4882號判決意旨參照）。

## 31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1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含附表【按:  
02 附表編號4被害人藍翊誠匯款時間,應為「112年5月12日17  
03 時46分」,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誤載「113年5月12日1  
04 7時46分」】)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  
05 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被  
06 告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  
07 刑,雖有說明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業於本  
08 院審理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57、208頁),應  
09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10 原審未及審酌,而未予以減輕其刑,尚有未合。(2)被告於原  
11 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惟嗣後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尚  
12 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坦承不諱而不再爭執,並就事實、  
13 罪名部分撤回上訴而折服;且被告於114年1月7、8、14、17  
14 日分別與本案被害人曾鈺婷、藍翊誠、告訴人陳博純、黃佳  
15 慧、余政頡、陳卿擘,以新臺幣(下同)4萬4,200元、5,000  
16 元、1萬5,000元、5,500元、5萬元、5萬5,000元達成和解  
17 (調解),並依約定賠償上開被害人、告訴人等情,有和解  
18 書4份、原審法院調解筆錄2件及郵政匯票申請書4份在卷可  
19 稽(本院卷第175至192頁)。綜上,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  
20 意,並盡力彌補本案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害,本件量刑基  
21 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即其於本院審理時就  
22 所犯幫助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業已自白,且與全  
23 部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並依約定賠償上開被  
24 害人、告訴人等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科刑審酌,亦有未  
25 恰。

26 (二)綜上,被告上訴以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本案被害  
27 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減輕其刑,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9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30 判。

31 三、科刑(改判理由):

01 (一)刑之減輕事由

02 1.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3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不諱，應  
05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6 其刑，並遞減輕之。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  
08 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  
09 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  
10 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因詐欺集團  
11 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12 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惟考量被告犯後  
13 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與本案全部被害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14 (調解)，並賠償上開被害人、告訴人等因本案所受損害；  
15 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狀況，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現從事房仲業，須分擔家計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7 情狀，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18 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本件賠償被害人、  
19 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其對於  
20 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量處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刑，併  
21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緩刑之宣告：

2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於本院審理時  
25 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全部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  
26 定賠償上開被害人、告訴人，且各被害人、告訴人和解或調  
27 解時均陳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有上開和解書、調解筆  
28 錄可參；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並受前開刑之宣告  
29 後，應已知所警惕，已足以收刑罰之效（達刑罰目的），因  
30 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1 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吳一凡、楊挺  
04 宏、黃榮德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7 法官 吳志強  
08 法官 楊志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昱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